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基于本公司独立董事郑志华先生及谢耘先生已期满退任，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现选举田秋生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委员；选举罗会远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技术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于2021年7月29日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健康元拟将其自行研发的阿立哌唑长效肌肉注射剂（400mg）项目转让给丽珠制药厂，丽珠制药厂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秘密转让费，总金额为人民币4,02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俞雄先生及邱庆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技术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本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根据需要，继续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上述交易业务自交易日至到期日期限不超过一年。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